

書面質詢

日前，廉政公署公佈了二零一八年工作報告，除了提到早前已揭發與“重大投資移民”及“技術移民”有關的涉嫌偽造文件騙取居留資格的案件外，報告還揭發多宗公職人員涉嫌作出不實的財產申報、偽造文件、巨額詐騙以及涉嫌公務上之侵占等案件。其中廉署在專案調查中揭發有擔任領導職務的公職人員涉嫌刑事犯罪，包括在去年底先後偵破兩宗公共部門的領導涉嫌濫用職權的案件。一宗是揭發環保局一名前領導涉嫌以權謀私，多次以公幹為名，安排另一名與工作無關的女同事一同外訪；且在公幹後延長行程中以公帑為其支付食宿費用及津貼。另一宗案件指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下稱“駐京辦”）一名領導涉嫌利用職權作出多項違法行為。包括長年申請並收取全額駐外津貼，卻一直居住在駐京辦內；還有指示公務車司機接載其親友到名勝地點遊玩，並以公務為由批准報銷遊玩期間的餐飲費用等等。

儘管政府多年來提出致力加強廉政建設，但此次廉署揭發眾多個案，報告亦指出公職人員涉及的其他刑事犯罪包括詐騙、偽造文件、濫用職權等犯罪卻有所增加。報告公佈後引起了社會的嘩然，更有質疑涉案的部門領導為何沒有被停職等。因此，特區政府除有必要依法對違規的公職人員提起紀律程序作進一步調查外，未來亦應該認真檢視和完善現行對公職人員尤其對主要官員、領導和主管人員的監管和紀律制度，以加強相關監督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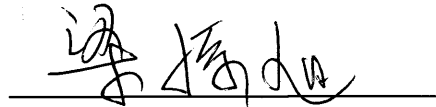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作以下質詢：

一、據廉署報告所述，雖然直接由公職人員行賄或受賄的案件逐漸減少，但公職人員涉及的其他刑事犯罪包括詐騙、偽造文件、濫用職權等犯罪卻有所增加，當局應嚴肅跟進。請問當局認為現行公共部門內部監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因應社會要求完善對公職人員尤其是主要官員、領導和主管人員的監管和紀律制度，當局將如何作出檢討和改善，以加強相關監督機制？

二、《澳門基本法》規定了「無罪推定」的原則，而根據現行《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公職人員即使涉違紀行為亦未必會對其處以中止職務。但假

若涉案人員正擔任部門的領導或主管，在執行職務過程中更涉嫌觸犯《刑法典》規定的濫用職權罪，考慮到涉嫌人繼續任職或會對所在部門的工作產生負面影響，也容易引起社會質疑，為維護公共行政部門的權威和形象，在不妨礙無罪推定的原則下，政府有何實際措施或引入制度，加強對公職人員的監管和規範？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ong Sun-cho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梁孫旭

2019年3月29日